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2日、10月23日 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进 行了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53号、2024-059号)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 提案的情形,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3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 年 10 月 29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 心一号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 经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、由董事、总裁钟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2日、10月23日发出, 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代理人)共计 687 人,共持有 482,120,316 股有表决权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113%,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(含代理人)20人,代表股份 314,784,4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63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67人,代表股份 167,335,8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7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(代理人) 675 人,代表股份 437,586,820 股,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280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(代理人) 12 人,代表股份 44,533,496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517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-7项提案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 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5, 377, 8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 4158%,反对 1,09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6%,弃权 10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3,749,0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4111%,反对 1,09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5359%,弃权 10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88,015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112%; 反对 1,02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435%; 弃权 8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,362,3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655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027%;弃权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31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 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5, 370, 0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 4120%,反对 1,02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984%,弃权 185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9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3,741,2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4073%,反对 1,02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5024%,弃权 185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88,007,6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071%;反对 95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072%;弃权 162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857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,362,3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655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027%;弃权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318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同意 439,648,9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1.1907%,反对 41,821,1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44%,弃权 65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2,484,6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778%,反对 41,821,1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049%, 弃权 650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7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5, 202, 4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 3141%;反对 41,757,1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 5426%;弃权 627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1433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44,446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;反对 6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;弃权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39, 655, 8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1. 1922%,反对 41,836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 6775%,弃权 62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491,5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812%,反对 41,836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122%,弃权 62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066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5, 209, 3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 3157%;反对 41,772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 5460%;弃权 605,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1383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44,446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;反对 6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;弃权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39,640,3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1.1889%,反对 41,835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73%,弃权 644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476,0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736%,反对 41,835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117%,弃权 644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4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5, 193, 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 3121%;反对 41,771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 5458%;弃权 62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1421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44,446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;反对 6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;弃权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6 亿元 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39,650,1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1.1910%,反对 41,819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40%,弃权 65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485,8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784%,反对 41,819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039%,弃权 65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7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5, 203, 6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 3144%;反对 41,755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 5421%;弃权 62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1435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44,446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;反对 6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;弃权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同意 439,653,4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1.1917%,反对 41,815,6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8.6733%, 弃权 65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489,1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800%,反对 41,815,6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022%,弃权 65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7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5, 206, 9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 3151%;反对 41,751,6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 5413%;弃权 62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1436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44,446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;反对 6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;弃权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,指派欧林玉律师、徐漫丽律师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